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期权简称:软控JLC2,期权代码:037292)的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9月29日到期,截止到期日有2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61,500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一)2022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四)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30日;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

(六)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0份予以注销。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3年07月18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七)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7.20万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6.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6,800份予以注销。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九)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7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300份予以注销。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完成。

(十)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55,950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84,050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27日到期,截至到期日有2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8,601份予以注销。截至2024年10月16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十二)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2,800份予以注销。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十三)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924元/股。

(十四)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874元/股。

(十五)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43,150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83,85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六)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9月29日到期,截至到期日有2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61,500份予以注销。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9月29日。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161,500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公司拟对以上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本次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的手续。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7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证A100ETF工银

基金代码:56120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22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5年10月1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481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十四次分红,2025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A	工银沪深300指数C	工银沪深300指数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1009	006937	02293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362	1.2088	1.239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9,666,293.12	17,904,847.40	3,685,282.0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1	0.001	0.001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某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01元时,该类基金份额至少分配一次,全年该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60%;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10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0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5年10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0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10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十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六十三次分红,2025年第十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2	1.0328	1.031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3,580,385.08	148,618.68	32,374,588.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358,038.51	14,861.87	3,237,458.8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	0.020	0.02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10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0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5年10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0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10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65号),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于2025年9月11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10月20日起正式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变更注册说明

此次变更注册为按照监管要求,将本集合计划从参照公募基金规范管理的大集合产品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产品,变更产品名称、变更产品存续期限、调整份额类别、调整运作方式、调整费率设置、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等,根据产品实际运作、完善表述等作出其他必要修改,并修订了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修订内容已在2025年8月4日发布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详细披露。

二、重要提示事项

1、自2025年10月20日起,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律文件失效,同时,如下法律文件正式生效:

(1)《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3)《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5)《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6)《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7)《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8)《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以上法律文件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请投资者参阅。

2、对于在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转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连续计算。

3、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62-3,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衡益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0月17日起,新增开源证券销售景顺长城衡益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311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杨淑涵

电话:15809201060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0月1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10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5,517,581.5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开债券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10月20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起始日:2025年10月2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0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0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2 提示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10月1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内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最终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次通过红利再投资所获份额的注册日期为原份额的取得日期。

3.3咨询办法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91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个人申购起始日	2025-10-17		
	暂停个人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10-17		
	暂停个人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10-17		
	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A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C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D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96	009197	021640	0216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司决定自2025年10月17日起,暂停接受对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需要注意的是2025年10月16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5年10月17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转换转出、赎回业务及机构投资者的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